

· 经验交流 ·

噪声作业职业健康检查相关问题探讨

Discussion on related issues of occupational health examination in noise operation

毛丽君, 张雁林, 关里, 李树强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北京 100191)

摘要: 噪声作业职业健康检查需根据新发布的《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和《职业性噪声聋的诊断标准》(GBZ49—2014) 出具检查结果报告, 由于各体检机构对规范和标准的理解不同, 出具的检查报告结论可能有差别, 易导致用人单位、劳动者及体检医疗机构之间出现纠纷, 为了使噪声作业的职业健康检查结论和建议更加规范, 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本文根据噪声作业者的检查结果探讨出具检查报告的相关注意事项。

关键词: 噪声;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禁忌证

中图分类号: TB53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2-221X(2015)06-0444-02

DOI: 10.13631/j.cnki.zggyyx.2015.06.015

噪声是常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在职业健康检查过程中体检人群所占比例大。噪声作业职业健康检查需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以下简称《技术规范》) 和《职业性噪声聋的诊断标准》(GBZ49—2014, 以下简称《诊断标准》) 进行, 两个标准均于 2014 年开始实施。在使用上述标准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过程中, 如果不能根据实际情况给出正确的检查结论和提出合理建议, 易导致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对于体检结论产生异议, 甚至引起与体检医疗机构的纠纷。由于职业健康检查的目的是发现噪声作业的职业禁忌证和早期发现职业性噪声聋, 故如何正确引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是需要认真探讨的问题。

1 注意避免噪声作业职业健康检查结论和再次就业的矛盾

1.1 噪声作业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需要注意的问题

根据《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从事噪声作业的劳动者须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目的是发现职业禁忌证。近年来由于各种电子视听设备的广泛使用和环境噪声的污染, 部分年轻人在噪声作业上岗前体检时即有明显的听力下降, 还有些因中耳炎或其他疾病导致听力部分损伤。为了保护这些人员的残存听力, 《技术规范》规定了一些不宜从事噪声作业的情况, 即职业禁忌证, 而噪声作业上岗前健康检查的职业禁忌证之一即为双耳高频平均听阈 ≥ 40 dB。

在岗期间健康检查的目的是早期发现职业性噪声聋的职业禁忌证, 但《技术规范》并未规定双耳高频平均听阈 ≥ 40 dB 为噪声作业在岗期间的职业禁忌证, 而是要求复查, 但体

检者复查后如果双耳高频平均听阈仍然 ≥ 40 dB, 应当怎样出具检查结论? 因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标准已删除观察对象, 故这种情况不属于观察对象, 也无法进行职业病诊断。噪声聋的发病机制是噪声损伤了耳蜗内的听觉毛细胞, 早期即表现为双耳高频听力下降, 目前《诊断标准》首先要求双耳高频平均听阈 ≥ 40 dB 这个前提条件, 才能进行职业性噪声聋的诊断。故这部分高频平均听阈升高的劳动者虽然还没有达到噪声聋的诊断标准, 但如果继续从事噪声作业且不注意听力防护, 有可能发展为噪声聋。故应提醒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要加强噪声防控、正确佩戴耳塞(耳罩)等, 并加强听力检查随访。同时, 应尽可能提醒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这种情况为噪声作业上岗前健康检查的职业禁忌证。

1.2 噪声作业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需要注意的问题

离岗时健康检查是确定劳动者在停止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时的健康状况, 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 对人体有慢性毒性和慢性健康损害的危害因素离岗时健康检查的目的, 都是以发现职业病为主。噪声作业离岗时健康检查的目标疾病是噪声聋, 如果仅针对目标疾病下结论, 则有可能对劳动者再次就业产生不利影响。对于噪声作业离岗时体检者, 若出现双耳高频平均听阈 ≥ 40 dB 的情况, 劳动者离开现工作单位后将不能再从事噪声作业, 在检查结论和建议中如果没有注明, 有可能因劳动者在今后无法找到合适工作而引起纠纷, 故在给用人单位的体检报告和劳动者的个体结论报告中都需要特别说明, 体检者离岗后将不能再从事噪声作业。

2015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包括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面通知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应当将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等情况书面通知劳动者”。如果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体检结果和建议通知劳动者, 劳动者可能因不知情而离职并对今后的求职造成影响, 引起纠纷。故无论是用人单位还是体检机构都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医疗机构在与用人单位签订体检委托协议书时, 也应当写清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以避免纠纷。

2 对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应有限定

在职业健康检查过程中, 目前的法律、法规没有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的情况进行限定。曾经遇到某印刷企业组织以残疾人为主的工人进行噪声作业职业健康检查, 该印刷厂是政府部门承办的具有福利性质的企业, 由于工人多为先天性聋哑, 无法配合听力测试, 如果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 这些工人上岗前检查即应为职业禁忌证, 但从理论

收稿日期: 2015-10-12

基金项目: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2011-9)

作者简介: 毛丽君(1968—), 女, 硕士, 副主任医师, 主要从事职业病临床研究。

上讲,他们从事噪声作业并不会对身体造成进一步伤害,而且能够解决残疾人就业的问题,对于这样的体检者如何出具职业健康检查结论也常常使人困扰。故希望今后修订有关规范时对特殊劳动者情况进行说明。

3 小结

噪声聋是听力下降渐进性发展的过程,早期即为双耳高频听阈升高,工作中如不注意防护,进一步发展可出现语频听阈升高。有报道,噪声作业在岗期间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单纯双耳高频平均听阈≥40 dB 者达 5.4%^[1],若用人单位以“劳动合同到期”为由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目前的法律、

法规和相关诊断标准将无法保护劳动者再次就业的权利。故对于从事噪声作业的体检者,无论是在岗期间,还是离岗时检查,如果发现双耳高频平均听阈≥40 dB,都要在建议中注明为噪声作业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职业禁忌证,使劳动者能够对自己的健康状况有所了解,并与用人单位协商,决定是否应当离岗或转岗。同时,建议今后修订有关标准时,应尽量保持各个标准的有效衔接。

参考文献:

[1] 麦卫华,郭永谊,苏广校. 噪声作业工人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分析 [J]. 工业卫生与职业病,2014,40(5):395-396.

303 名女性 VDT 作业人员月经状况调查

徐凤伟

(沈阳市第九人民医院妇产科,辽宁 沈阳 110024)

为增强和促进女性生殖健康,我们对视频显示终端(VDT)作业人员的月经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以期为保护女性生殖健康提供参考。

1 对象与方法

选择保险、金融等行业从事 VDT 作业女性操作人员 303 人为接触组,年龄 20~45 岁,平均 27.2 岁;工龄 1~22 年,平均 12.3 年;其中未婚者 146 人、已婚未生育者 30 人、已生育者 127 人。选择同一行业非 VDT 作业女性 215 人为对照组,年龄 22~42 岁,平均 26.6 岁,工龄 1~20 年,平均 11.5 年;其中未婚者 105

人、已婚未生育者 28 人、已生育者 82 人。接触组与对照组年龄、工龄、每日工时和文化程度相近。应用 Excel 软件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成组资料比较采用 *t* 检验,多组资料比较采用单因素方差分析,差异无统计学意义,具有可比性。

由经过专业培训的调查人员使用专用调查表,对调查对象逐一进行调查。月经情况诊断标准按照谢幸主编的《妇产科学》(第 8 版),女性月经状况包括月经周期、经量、经期、有无痛经等 4 个项目。

2 结果

接触组与对照组比较,月经周期缩短、经期延长及痛经的差异有统计学意义(*P*<0.05)。月经异常发生率与工龄的关系不明显。见表 1、表 2。

表 1 两组人员月经异常情况 例(%)

组别	例数	月经周期		月经血量		月经经期		痛经
		缩短	延长	增加	减少	缩短	延长	
接触组	303	42 (13.86) **	7 (2.31)	13 (4.29)	12 (3.96)	10 (3.30)	34 (11.22) **	25 (8.25) *
对照组	215	7 (3.26)	4 (1.86)	9 (4.19)	5 (2.33)	7 (3.26)	8 (3.72)	5 (2.33)

注:与对照组比较,**P*<0.05,***P*<0.01。

表 2 VDT 作业女性月经异常与工龄的关系 例(%)

工龄(年)	例数	月经周期		月经血量		月经经期		痛经
		缩短	延长	增加	减少	缩短	延长	
<4	97	9 (9.28)	2 (2.06)	7 (7.22)	4 (4.12)	6 (6.19)	9 (9.28)	7 (7.22)
4~10	106	12 (11.32)	4 (3.77)	7 (6.60)	8 (7.55)	5 (4.72)	14 (13.21)	6 (5.66)
11~14	56	6 (10.71)	2 (3.57)	4 (7.14)	2 (3.57)	2 (3.57)	6 (10.71)	3 (5.36)
>14	44	4 (9.09)	3 (6.82)	1 (2.27)	3 (6.82)	2 (4.55)	6 (13.64)	2 (4.55)

3 讨论

此次调查发现,VDT 作业对女性操作者的影响主要是月经周期缩短、经期延长及痛经。月经异常情况与工龄的关系不明显。VDT 作业中存在着多种职业危害因素,可以引起职业相关疾病,由于经期生理功能的改变,VDT 作业女性对职业性有害因素的敏感性增加;此外,不良作业环境因素(空气流通差、噪声、电磁辐射)、精神高度紧张、超负荷工作等也可影响女性体内激素的代谢^[1],从而引起神经内分泌失调,导致月经异常。长期坐位作业亦使女性骨盆骨骼肌

过度紧张,血液循环不畅,引起月经异常。为了保护 VDT 作业女性的生殖健康,应从多方面开展相应的保健工作,如改善作业环境,缩短劳动时间,降低劳动强度,加强个人防护,做好女工的经期劳动保护。通过健康教育宣传和干预措施纠正不健康的生活习惯和作业方式,提高女工自我保护意识与技能,针对不同的行业和岗位,开展工作场所的健康促进,降低工作过程中的健康风险,达到健康促进的目的^[2]。

参考文献:

[1] 周树森,符绍莲,赵树芬. 妇女环境和职业保健 [M]. 北京: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2008,68-118.
[2] 俞文兰,李彦琴,周安寿. 流动女工的职业危害分析与控制 [J]. 中国工业医学杂志,2009,22(2):141-143.